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4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世昌

代 理 人 陳奕融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8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本院裁定
29 如下：

30 主 文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世昌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16時起開始清算

01 程序。

02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世昌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
03 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04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
07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
08 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
09 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
10 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11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
12 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
13 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
14 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
15 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
16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
17 理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7、9項、第80條、第83條第1項
18 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因身心狀態不佳已無法工作甚久，
20 現僅靠每月低收入戶補助及不定期臨時工作收入約新臺幣
21 5,798元，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2,693,339
22 元，而伊雖前曾於民國95年 5月15日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
23 商，自95年6月起，分120期、利率8.88%，於每月10日給付
24 33,734元，惟因伊當時工作收入約 38,200元，扣除生活必
25 要支出後，以致無力繳納協商款項而違約未繳款，於96年 4
26 月25日毀諾，是伊毀諾具有不可歸責事由。爰請求准予裁定
27 開始清算程序等語。

28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9 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
30 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31 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1 單、存摺影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臺中市大肚區低
02 收入戶證明書、保險單資料、95年銀行公會協議書等為證，
03 並有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95年協商協
04 議書暨無擔保債務還款計劃附卷可稽，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
05 屬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
06 解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
07 第 6 條第 3 項、第 8 條或第 82 條第 2 項所列之事由存在，則債
08 務人聲請清算，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 1 項
09 所示。

10 四、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
11 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費者
12 債務清理條例第 8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已向本院
13 聲請清算，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
14 位、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
15 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 2 項所示。

16 五、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
1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
18 文第 3 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1 法 官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以書狀向本
24 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司
25 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26 本裁定已於 114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6 時公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29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